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120號

原告 陳思嘉

被告 季福龍

黃士恩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委任)

被告 孫傳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被告季福龍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黃士恩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孫傳明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士恩、孫傳明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訴外人李漢卿執有被告孫傳明所簽發，並經被告季福龍、黃士恩共同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季福龍部分：系爭支票為其與被告黃士恩共同背書等
02 語，另無答辯聲明及理由。

03 (二)被告孫傳明未到庭惟具狀陳稱略以：若前述款項為借款，本
04 人非借貸雙方，亦非保證人，如何為被告，請法院直接裁判
05 當事人不適格等語，另無答辯聲明及理由。

06 (三)被告黃士恩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核
09 屬相符，且為被告季福龍所不爭執。另被告孫傳明雖具狀質
10 疑系爭支票款項若為借款，其與原告非借貸雙方云云，然
11 而，基於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之性質，仍應先由票據
12 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被告
13 孫傳明未到庭為進一步聲明或陳述，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
14 院調查審酌，且是其空言否認，辯稱有當事人不適格云云，
15 不足採信。另被告黃士恩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
19 名時，應連帶負責；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
20 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得行使追索
21 權；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
22 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
23 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
24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44條
25 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
26 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孫傳明及被告季福龍、黃士
27 恩，既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共同背書人，自應依系爭
28 支票所載文義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29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30 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原告
31 僅請求被告季福龍、孫傳明、黃士恩連帶給付上開票據金額

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季福龍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於112年10月13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39頁)、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孫傳明翌日即112年10月22日起(於112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45頁)，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士恩翌日即112年10月12日起(於112年10月1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43頁)，均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季福龍、孫傳明、黃士恩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被告黃士恩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所提出之主張或證據，既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及第221條第1項規定無從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EX0000000	孫傳明	季福龍 黃士恩	中國信託 銀行復北 分行	600萬元	110年7月 15日	111年5月 16日

